

蓝山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蓝山县裕丰恒康大药房等 4 家医药机构 解除医保协议管理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湘医保办发〔2025〕3号）、永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做好〈湖南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〉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蓝山县裕丰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、蓝山县新建路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两家药店因停业闭店，楠市镇元竹村邓吉东村卫生室、楠市镇朱家村曾楚西村卫生室两家村卫生室因注销，医药机构相关负责人申请终止医保协议，经经办机构同意，局党组开会通过，现将我县 4 家医药机构（名单附后）解除医保协议管理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），公示期间如对结果有异议，可向蓝山县医疗保障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746-2223836

地 址：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路 268 号



公示名单：

序号	系统名称	法人代表	地址	单体或连锁	医保编码	备注
1	蓝山县新建路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	赵亚辉	塔峰镇新建路 124 号	连锁	P43112700635	
2	蓝山县裕丰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	赵亚辉	塔峰镇南平路 255 号	连锁	P43112701258	
3	楠市镇元竹村邓吉东卫生室	肖纳新	楠市镇元竹村		H43112701243	
4	楠市镇朱家村曾楚西村卫生室	肖纳新	楠市镇朱家村		H43112701250	